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川财农〔2023〕14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族宗教委（局）、农业（农牧）农村局、林草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市（州）、县（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等文件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2024-2025 年，可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2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中省市县各级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余脱贫县对省级及以下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等文件规定，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等工作，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

四、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

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报财政厅备案。在分配资金时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别是 25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力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重点帮扶县的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确保中央和省级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下发）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市（州、县）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支持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外的欠发达县域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							
峨边县	11380	1473	9907	11011	1104	420		197	487	9907	4000		240	60	36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省级资金含大小凉山彝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脱贫人口就业资金 1648万元